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农路 1001 号，租赁嘉兴市胜禾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525 平方米实施技改，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购置 1 条淋膜线、1 条 UV 光固化线、1 条淋膜线（小试）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年产能 3000 吨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4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5]9 号”

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8 日竣工，2025 年 4 月 29 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总量控制、环境保护措施等大部分内容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 1 产生的淋膜废气，烘箱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 2 产生的淋膜废气、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4 月，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 1 产生的淋膜废气，烘箱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生产车间 2 产生的淋膜废气、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定期委托嘉兴富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细化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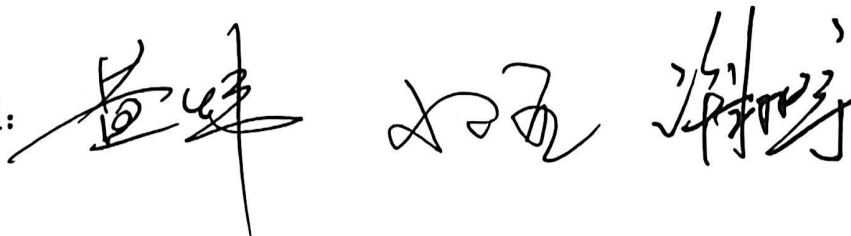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10 月 21 日